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17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蔡少洋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77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皆為認罪答辯，且有供出槍枝來源，事證明確，無滅證之虞；聲請人已婚且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名下亦無財產逃亡，無逃亡之虞，故聲請人已無羈押必要性，請求撤銷羈押裁定、以羈押替代手段代之等語。

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2日經本院承審該案之受命法官為羈押處分後，於同年月30日具狀聲請撤銷原處分，有訊問筆錄、押票、聲請人提出「刑事抗告狀」之本院收文收狀章在卷可證，足認聲請人有於合法期日內提出聲請。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承審113年度訴字第177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於113年10月22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非法持有子彈、非法持有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加重妨害公務、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槍砲部分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趨吉避凶之人性，以及聲請人有強暴脫逃未遂

01 罪之前科，有相當理由認為聲請人有逃亡之虞，又聲請人於
02 112年間另案持有槍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
03 第603號判決有罪（尚未確定，下稱前案），足認聲請人有
04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聲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5 第3款、第101條之1第9款之羈押原因，為確保後續審判順利
06 進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羈押3月。

07 四、聲請人於本案為警攔察時，客觀上有試圖衝撞警車離去之行
08 為，且聲請人於前案坦承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之犯
09 行，先前也有強暴脫逃未遂罪之紀錄，有本案起訴書、前案
10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又聲請人
11 就本案懸掛假車牌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坦承不諱，足
12 認聲請人有多次試圖逃離公權力拘束之行為，甚至以假車牌
13 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在在顯示其有逃亡之虞；又聲請人前案
14 與本案持有槍枝之時間都在112年間，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
15 院97年度訴字第2351號案件中，也有持有不明槍枝之加重竊
16 盜犯行，足認聲請人有反覆實施非法持有槍枝犯行之虞。

17 五、從而，本院受命法官依據上開事證，於訊問聲請人時斟酌本
18 案具體客觀情節、聲請人之前案紀錄等，有相當理由認聲請
19 人有逃亡之虞、也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
20 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無從僅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
21 害較小之手段加以代替，於法並無不合。復權衡國家刑事司
22 法權之有效行使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等公益考量，兼衡聲請人
23 人身自由之私益保護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認此等羈
24 押之處分，就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尚無輕重失衡或違反比
25 例原則之情形，有羈押之正當性及必要性，受命法官本於職
26 權之適法行使，更無違法、不當或悖乎比例原則之違誤。是
27 聲請人聲請撤銷羈押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31 法官 陳韋綸

法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柏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